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管政办〔2012〕39号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区级临时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管城回族区区级临时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管城回族区区级临时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管城回族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根据《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8号)、《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08〕102号)、《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管政〔2012〕50号)、《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暨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管发〔2012〕16号)、《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管政〔2012〕9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机构是指区委、区政府为履行特定工作职责经批准设立的非常设办事机构。具体包括区委、区政府为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应对突发事件以及筹建重大基本建设工程等所成立的各类领导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组委会、项目指挥部等。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机构国有资产是指由临时机构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临时机构存续期间财政部门拨款构

建、政府无偿调拨、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临时机构的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包括对临时机构国有资产的配置、调剂、清查、处置、监督检查以及国家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第四条　临时机构是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单位，主要承担国有资产的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负责办理临时机构国有资产的维修、保养、清查、登记、统计、账簿管理、移交等工作，接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临时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管用结合、合理调配、物尽其用的原则。临时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为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清理和移交事项负责。临时机构的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临时机构配置国有资产应当与临时机构履行职能相适应。对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出发，严格控制，合理配备。

第七条　临时机构配置国有资产时，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首先由国资局从其他单位闲置资产

中调剂解决；闲置资产不足安排的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可租用或购置；经批准购置的固定资产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临时机构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专门机构或专门人负责，设置相关账簿对国有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管理监督。

第九条　临时机构要完善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的购置、验收、登记、使用、移交制度和财务制度，明确资产专管员，设立实物台账。临时机构应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工作，做到家底清楚，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第十条　临时机构要建立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国有资产的保管和维护义务，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加强管理，防止国有资产的毁损或流失，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善。

第十一条　临时机构不得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

第十二条　临时机构国有有资产处置应按照《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管政〔2012〕50号）有关规定执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十三条　临时机构完成工作任务后，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办〔2006〕52号）相关规定进行资产清查，由区国有资产管理

局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或由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待全部账目审计结束（或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在30个工作日内将结余资金上交国库，将固定资产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四条　临时机构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固定资产纳入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并严格按照国资部门的要求做出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

第十五条　临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自行处置、挪用、私分、调换各种国有资产。

第十六条　临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5〕第427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产　办法　通知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10日印发